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完成公司业务的升级调整布局计划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，公司在合肥设立了以现有产品升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“安徽银泉药业有限公司”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,000,000.00 元，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银泉药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进行追认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公告的原因

因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本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本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